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7/150。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嵌入全球治理框架及由利益攸关方传播和实施的情况，其中重点介绍工作组制订评价实施工具的标准和指引，确保对各项《指导原则》的解释趋于一致，并保持其完整性。

此外，本报告详细阐述了工作组按照其战略开展的具体项目，以支持有效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本报告列出了工作组向各国、商企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提出的初步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背景格局	4
三. 战略发展	6
A. 将《指导原则》嵌入全球治理框架	6
B. 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	10
四. 工作组项目	18
五.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19
六. 建议	20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一致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并设立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问题工作组(见A/66/53，第一章A节，第17/4号决议，第1段和第6段)。¹

2. 除其他外，工作组的任务是促进全面切实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包括查明关于实施《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提出如何实施的建议。工作组的任务还包括支持促进能力建设和使用《指导原则》的各种努力，以及就制订有关国内立法和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工作组在2012年6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一份报告。²工作组在报告中描述了利益攸关方采取的《指导原则》的举措，反馈了就其任务优先次序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的结果，同时介绍了工作方法，并设定了履行职责的战略。该战略有三个工作流程：促进传播，促进实施《指导原则》，以及在全球治理结构嵌入《指导原则》，重点是促进各方加紧认同《指导原则》，用《指导原则》来加强问责，营造一个更容易接受实施《指导原则》的环境。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宣布，³为了促进对《指导原则》的解释趋于一致，又为了促进《指导原则》的完整性，它会就《指导原则》的具体方面发出澄清说明和指导意见，并制订一些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实施《指导原则》时应予考虑的程序和质量标准。在同人权理事会成员互动对话期间，所有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团都发了言，表示广泛支持工作组的策略。

4. 本报告提供了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领域战略发展的分析，并进一步扼要说明工作组为实施战略将在2013年推出的项目。本报告又列出了工作组向各国、商企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有关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初步建议。

二. 背景格局

5.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是由前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问题特别代表领军，进行了六年研究和广泛磋商的结果，这些磋商牵涉到世界

¹ 工作组由五名代表不同区域的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Michael Addo、Alexandra Guáqueta、Margaret Jungk、Puvan Selvanathan 和 Pavel Sulyandziga。

² 2012年4月10日A/HRC/20/29。

³ 见A/HRC/WG.12/2/1。

各地的政府、公司、工商协会、民间社会、受影响个人和团体、投资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6. 《指导原则》着重指出各国需要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商企尊重人权；提供了一个如何了解并展示尊重人权的公司蓝图，并降低造成或带来人权有关损害的风险；说明国家和商企需要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权利受不利影响的各方获得有效补救；汇编一套利益攸关方可以使用的基准，以更好地评估和促进商企对人权的尊重和问责，积极参与解决问题。

7.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已扼要说明，工作组的任务与全球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情况息息相关，其中治理方面的差距缺口和深刻危机继续对世界各地的个人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商企是这个全球格局的一部分，商企的行动和活动有可能对全球解决方案作出积极贡献。然而，当前的事态说明，在缺乏强有力的全球治理机制，在没有国家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商企的行动也会积极引起这种危机，并延续其负面影响。对国家和商企提出加强问责，并为受影响各方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要求，也随之增加。

9. 这说明了国家和商企需要在所有经济部门加快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采取具体措施，评价和设法解决它们引起或导致的潜在和实际人权影响。

10. 工作组此前业已指出，⁴ 它坚定地认为，商企尊重人权必须成为任何解决全球性挑战的可持续方案的基础。对于持续不断的冲突，包括与土地和开采稀缺自然资源有关的持续冲突，如果没有强力和有效的国家和商企措施，防止和设法解决能直接间接导致这种冲突持续不断的商企活动对人权的不良影响，解决方案将仍然是难以实现的。

11. 目前有几个处于政治过渡期的国家得到或将得到巨额私人投资。如果没有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符合《指导原则》的妥善保障措施和制衡办法，这些投资所资助的项目可能对弱势群体的人权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结果只会对全民带来有限的发展利益。

12. 《指导原则》就如何处理这种情况为国家和商企提供必要的指引。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在制订各种措施，就如何在具体情况下实施《指导原则》提供更多的指引，而工作组随时准备支持并引导各项实施工作。然而，许多利益攸关方尚未采取实施《指导原则》的具体步骤。工作组敦促国家和商企遵守它们的责任，奋起迎接挑战。

⁴ 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BNUN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pdf>。

三. 战略发展⁵

13. 《指导原则》自通过以来，将《指导原则》嵌入全球治理框架的措施数量很多，利益攸关方带头采取的传播和实施举措也不少，工作组对此感到鼓舞，兹将其中一些措施概述如下。⁶

14. 尽管如此，在实现有效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方面，仍存在重大的挑战和差距。要解决这些问题，所有利益攸关方就要作出持续加大力度和规模的努力，持久防止、减少和解决与商企活动有关的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国家和商企应制定和采取明确的目标，要有具体和可衡量的成果，并部署足够的资源来实现这一目标。工作组正在通过其战略⁷和具体措施去应对这些挑战和差距。⁸

A. 将《指导原则》嵌入全球治理框架

15. 工作组在其战略中指出，将《指导原则》嵌入主要的现有全球治理框架，将有效地利用这些框架的力量，要求、鼓励商企和国家实施《指导原则》。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主要全球治理框架与《指导原则》有逐步趋同的明确倾向，并将协同相关机构，进一步推动这一目标，以此作为其具体项目的一部分。⁹

1. 联合国

16. 工作组已协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将《指导原则》纳入其工作方案。工作组欢迎2012年贸发会议的《世界投资报告》¹⁰提出了可持续发展全面投资政策框架，其中有一套关于投资决策、国家投资政策指引、以及设计和国际投资协定选项的核心原则。该框架鼓励各国政府规定投资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遵行《指导原则》，并在确定适用条约保护以及补偿措施时考虑到不遵行《指导原则》的问题，以及考虑将《指导原则》转化为国家立法。它进一步鼓励投资者遵行《指导原则》，并履行商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尽责要求。

⁵ 本报告提到的具体措施并不意味工作组核可了这些措施。所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并不是穷尽的，只不过以查到和收到的资料为根据。工作组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彼此分享关于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资料，以便进行知情分析，将来会提出更充实的报告。

⁶ 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A/HRC/20/29)、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1/21)和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见<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applications-of-framework-jun-2011.pdf>)已记录了吸收利用联合国框架和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情况。

⁷ 见A/HRC/20/29。

⁸ 见本报告第四节。

⁹ 同上。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I.D.3。可查阅<http://unctad.org/en/Pages/PressRelease.aspx?OriginalVersionID=78>。

工作组欢迎各方确认《指导原则》与框架具有关联性，并期待与贸发会议一起，努力促进各方了解可持续发展投资与《指导原则》之间的关联。

17. 工作组指出，2012年5月11日在罗马，联合国世界粮食保障委员会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认可了《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按照《指导原则》，纳入了尽责要求和尊重人权企业责任的其他方面。工作组将协同委员会，努力实施《自愿准则》，共同参与正在进行的关于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制订工作。

18. 工作组注意到订正《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可持续发展框架》确认商企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对人权尽责的要求。¹¹ 工作组将进一步协同国际金融公司履约顾问/监察员办公室修订业务指引，以鼓励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尤其是关于受害者有效获得补救方面。

19.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机制在全球人权框架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人权条约机构的解释，《指导原则》概述了国家有责任保护、加强各国现有的条约义务，并详细说明其在商企环境中的影响。因此，对于条约机构进一步明确核心人权条约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之间有何联系的工作，工作组特别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拟订关于儿童权利和工商业部门的一般性评论，¹² 它提出建议，要求一般性评论比对《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工作组还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盟约缔约国关于企业部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问题的声明，¹³ 其中提到《“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尽责要求；并注意到委员会可决定在未来拟订一般性评论。

20. 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直不断在设法处理工商业活动的人权影响问题，有些负责人在公开发言以及在与政府和商企通信中具体提到《指导原则》和《框架》。¹⁴

21. 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系统的基础——必须带头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因此，工作组欢迎各方在认为适当时必须将《指导原则》嵌入联合国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⁵ 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如何能够促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

¹¹ 见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b9dacb004a73e7a8a273fff998895a12/IFC_Sustainability_Framework.pdf?MOD=AJPERES。

¹²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allsubmissionsCRC_BusinessSector.htm。

¹³ E/C.12/2011/1。

¹⁴ 例如，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食物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状况、海地和柬埔寨人权状况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

¹⁵ A/HRC/21/21。

人权指导原则》。这包括在战略层面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协调，将《指导原则》嵌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战略、活动、互动协作和宣传倡导，包括在外地一级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传播和实施。

2. 其他政府间倡议

22. 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业已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订正《多国企业准则》已大致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工作组继续定期与经合组织合作，以确保彼此作出互补性的努力，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工作组欢迎经合组织正在启动多种举措，向成员国发出全面实施经合组织准则的指引。工作组还欢迎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出口信贷集团发给成员的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及环境和社会尽责要求的共同办法的建议¹⁶（2012年6月28日理事会通过）。这项建议着重指出，出口信贷集团的成员必须考虑到《指导原则》，并履行人权尽责要求，以便在核可信贷之前查明如何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人权影响。¹⁷ 工作组还注意到，促进《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网络努力推展项目，加强国家联络点的调解作用，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采掘业，特别关注土著人民、中小企业和披露问题。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也将在2013年推出负责任企业行为全球论坛，支持经合组织与非经合组织经济体之间的对话，并促进关于商企应如何了解和解决其业务风险的标准，以及了解各国政府应如何支持和促进负责任企业实践的标准两者更加趋同。¹⁸ 工作组已同意与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将实施《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准则》的合作予以正式化，以确保相互补充。经合组织更进一步推动传播和实施《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品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巴黎，2011年），包括为新产业分部门制订准则。

23. 工作组同欧洲联盟(欧盟)广泛合作，推动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多种举措，鼓励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第29段指出，工作组欢迎欧盟对商企社会责任的定义反映出的对比一致，其中提到《指导原则》，并采用了《指导原则》的一些关键概念，¹⁹ 以及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成员国和商企实施《指导原则》的战略。

24. 欧洲理事会的人权指导委员会也强调《指导原则》的中心位置，指出《指导原则》是它在水权领域商企社会责任工作的一个权威参考点，并决定进行关于理

¹⁶ 见 [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displaydocumentpdf/?cote=tad/ecg\(2012\)5&doclanguage=en](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displaydocumentpdf/?cote=tad/ecg(2012)5&doclanguage=en)。

¹⁷ 同上。

¹⁸ 见 [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displaydocumentpdf/?cote=c/min\(2012\)15&doclanguage=en](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displaydocumentpdf/?cote=c/min(2012)15&doclanguage=en)。

¹⁹ 见 COM(2011)681 定本。

事会在这一领域进行标准制定工作的可行性和附加价值研究，其中将考虑到现有的标准，包括《指导原则》。²⁰ 工作组随时准备支持这一进程。

25. 工作组还参与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关于东盟工商业与人权当前状态和实践的基线主题研究，目的是建立一个共同的区域框架，其中将参考《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和《指导原则》。工作组鼓励所有东盟成员国参加基线研究，并期待着研究的最后成果。按照这个战略，工作组随时准备支持这种区域性努力，包括查明各种支持传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

26. 工作组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最近(2012年6月4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在美洲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决议，²¹ 其中大会敦促其成员国促使在或从它们国境经营的商企使用适用的标准，包括《指导原则》(第8段)。工作组还注意到即将对美洲开发银行申诉机制进行审查，并鼓励在这个过程中使用《指导原则》作为主要的参考。

27. 工作组鼓励其他区域机构探讨如何可以在其各自机构的相关治理框架嵌入《指导原则》。

3. 私人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

28. 这些倡议可构成全球治理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凡是有可能促进有效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举措，工作组都会进行战略参与。有几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都要将它们的工作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这些举措包括公平劳工协会、全球网络倡议、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其他私人倡议，包括图恩银行集团和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也将它们的工作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其他商企和民间社会的倡议也是这样。²² 还有许多这样的举措也有可能同《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工作组也要求与正在为《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建立的独立治理和监督机制，²³ 完全保持一致。

29. 在推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汇报和披露两者可发挥重要作用。在汇报领域，全球汇报计划已成为非财务/企业可持续能力汇报事实上的标准。许多公司都已采纳全球汇报计划的格式。该计划正在修订其汇报准则，新准则草案在公司披露管理部门处理人权的办法、供应链披露，都将提及《指导原则》，包括提到供应商和其他企业合作伙伴的人权表现和申诉机制。²⁴

²⁰ 见 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cddh/cddh-documents/cddh_2012_r75_e_final.pdf。

²¹ AG/RES. 2753 (XLII-0/12)。

²² 见本报告第三节 B 关于实施和指引的分节。

²³ http://www.icoc-psp.org/Charter_Consultation.html。

²⁴ 见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latest-guidelines/g4-developments/Pages/default.aspx>。

4. 即将到来的时机

30. 可以使全球框架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的即将到来的时机包括《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审查、赤道原则协会修订信贷风险管理框架的工作、世界粮食保障委员会对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审议。工作组呼吁这些过程纳入和提到《指导原则》。

5. 错过的机会

31. 虽然工作组对标准趋同和在全球治理框架嵌入《指导原则》方面的各种举措表示欢迎，但还是对错过了的机会感到遗憾。工作组表示关注的是，²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2012年6月20日至22日)的成果文件，标题是“我们希望的将来”，没有明确提到商企在努力实现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时应该尊重人权。这是非常关键的，因为在讨论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商企部门的作用一直是核心要素。除非商企尊重受其活动影响的人的人权，否则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以及包容性的发展是无法实现的。对于特别容易受到负面人权影响的群体，包括儿童、土著人民和边缘化群体，这一点特别相关。工作组呼吁各会员国将《指导原则》纳入2015年以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谈判之中。

B. 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

1. 全球传播：新的受众、倍增工具和催化手段

32. 工作组的策略业已指出，传播《指导原则》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其全面和有效实施的必要手段。工作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群组广泛合作，以提高对《指导原则》的认识。

33. 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区域组织是传播工作的关键倍增工具，并如前所述，已协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议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和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将协同非洲联盟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探索如何共同在各区域传播《指导原则》，支持有关区域和国家实施工作，分享实施经验，吸取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工作组注意到，区域之间的对话还是不多，鉴于商企业务和关系的跨国性质，鼓励增加跨区域的交流和对话，向不同区域的商企传递一致的信息。

34. 国际雇主组织通过一份雇员指南和情况介绍，向其成员传播《指导原则》。虽然有具体的行业部门作出了传播努力，但在大多数行业部门，认识程度仍然很低。因此，工作组旨在通过各种举措，向以前没有接触有关《指导原则》问题的商企受众介绍《指导原则》，旨在提高它们的认识。

²⁵ 见“商企必须尊重人权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联合国里约+20 专家组”，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306&LangID=E>。

35. 工作组敏锐地意识到，全球各地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商企，又尤其是中小商企，都非常缺乏对《指导原则》的认识。工作组了解到有迫切需要提高认识，提供支持和提高这个部门的能力，以实施《指导原则》，并欢迎经合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雇主组织和其他组织带头推动目标明确的举措。然而，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这些努力必须扩大规模，还要动员其他行为人，解决认知差距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将支持各国政府、商企协会和其他集体，拟订和执行旨在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

36. 各个区域都已推动具体的传播举措，包括 201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泛非人权与工商业会议，²⁶ 汇集了国家、商企、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就如何进一步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讨论非洲的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机遇。该会议还审议了一些具体的问题，如自然资源和国内冲突等问题。

37. 其他传播举措包括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以提高人们对《指导原则》的认识，同时也设法处理具体问题和背景情况。这些举措包括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活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理事会的人权活动、全球商企人权举措、以及在澳大利亚的公开研讨会，²⁷ 讨论商科学学校在促进企业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在秘鲁举办的一个国际会议²⁸（2012 年 7 月 9 日），辩论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目前的情况，尤其侧重于与商企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补救措施；亚太和东盟的一个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夏季研究所，²⁹ 以提高对《指导原则》的认识和适用《指导原则》的能力，设法处理具体的区域挑战和机遇，现有的东盟倡议，冲突区和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问题；欧洲商企的一个专题研讨会，³⁰ 设法处理业务上的申诉机制。即将举行的活动包括一个研究商品市场和贸易对人权与工商业的影响（由瑞士政府举办）；由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举办的会议，将审查采矿对人权的影响；一个有关儿童权利与工商部门的会议（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³¹ 一个关于将非洲采掘业的危害降到最低的会议；³² 由挪威政府（外交部）举办的奥斯

²⁶ 见 <http://www.africalegalaid.com/news/human-rights-and-business-conference>。

²⁷ 见 <http://www.latrobe.edu.au/news/articles/2012/article/public-seminar-business-and-human-rights>；和 http://fbe.unimelb.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4/555259/Alumni_master_class_flyer_2012.pdf。

²⁸ 见 <http://www.fidh.org/Peru-International-Seminar-on>。

²⁹ 见 http://lgdata.s3-website-us-east-1.amazonaws.com/docs/931/436036/SI_2012_Course_Brochure.pdf。

³⁰ http://www.csreurope.org/events.php?action=show_event&event_id=642。

³¹ 见 http://www.childsrightrights.org/html/site_en/index.php?c=for_sem。

³² 见 <http://www.africadownunderconference.com/aarf/>。

陆商企社会责任会议(2012年11月13日和14日);³³ 由挪威政府和巴伦支海欧洲北极理事会举办的采掘业与土著人民问题联合会议,³⁴ 都将设法解决实施《指导原则》的问题。

38. 工作组确认有许多举措旨在传播《指导原则》。然而,尽管有这些举措,在所有区域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群组传播《指导原则》的努力尚嫌不足。虽然认识到区域和国家发展情况不同,但工作组呼吁所有区域加强领导,支持国家和商企的传播工作。工作组完全致力于与所有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具体的项目和举措,支持这些努力,并提供实施《指导原则》的指引。

2. 实施

39. 工作组战略最终的总体目标是由国家和商企有效全面实施《指导原则》。工作组有两个支持这些努力的具体项目:一个项目将支持各国政府拟订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另一个项目支持国家和商企通过同业讨论和相互学习,交流实施经验。³⁵

40. 各国的国家实施方案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一个关于实施《指导原则》并制订全政府传播和实施战略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³⁶ 工作组参与了这个会议,之前同商企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也包括联合王国议会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全党派议会小组的工作。工作组又参加了(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举办的)同商企³⁷ 和民间社会组织³⁸ 讨论如何实施《指导原则》的研讨会,重点在尊重人权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确保商企活动问责制。荷兰政府已初步评估了各部委³⁹ 如何使它们的政策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而且正在为政府制订一项国家实施行动计划。

41. 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与欧盟成员国合作制订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计划,并将提出一份在欧盟实施《指导原则》的报告。在这方面,丹麦政府主办了一个

³³ 见 <http://tsforum.event123.no/UD/CSR2012/home.cfm?FuseAction=Front&pWebprofilfunkid=68193>。

³⁴ 见 http://www.beac.st/in_English/Barents_Euro-Arctic_Council/Calendar_of_events.iw3?showmodul=157&eventid=f39426a5-aca1-40ec-bb96-1351d5a481a2。

³⁵ 见本报告第四节。

³⁶ 见 <http://www.wiltonpark.org.uk/en/conferences/policy-programmes/human-rights-democracy-and-governance/?view=Conference&id=748645382>。

³⁷ 见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04/188980.htm>。

³⁸ 见 <http://statedeptbhr.eventbrite.com/>。

³⁹ 外交部;经济事务、农业和创新;安全与正义。

欧洲联盟会议⁴⁰的《指导原则》的实施，重点放在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计划的可能内容，并在欧盟委员会的拟议报告。

42. 其他举措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实施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事，确保与商企活动有关的涉嫌侵犯人权事件获得补救措施，包括在塞拉利昂。⁴¹其他国家的人权机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传播和推广《指导原则》，包括在东南亚区域。⁴²欧洲各国国家人权机构与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合作，制订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计划。⁴³工作组特别欢迎由欧洲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跨区域的交流和开展联合工作。

43. 一些由企业主导的举措正在开展，将导致对实施《指导原则》的研究工作，这包括全球工商业人权举措和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的一个方案，工作组将参与其事，充分利用公司的具体经验，将《指导原则》纳入商企关系，从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的人权影响。具体的重点将放在合资企业、兼并和收购、特许经营和许可证交易、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客户和东道国政府协议。

44. 在促进和鼓励国家和商企的实施工作方面，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利益攸关方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例如，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在促进商企问责、补救措施和尽责要求，并在进行区域磋商，以调查目前的差距，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⁴⁴

45. 新加坡管理大学在进行一项关于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实施《指导原则》的研究，重点放在土地权和采掘业。人权资源中心正在查勘目前东盟范围内有关国家有责任根据《指导原则》提供保护的情况。它将提出实施建议，重点放在与劳工、环境和土地有关的管制和政策体制、现有商企治理措施、同工商业与人权的关联性、有关国家-商企关系的国家行动、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商企，并确保政策的连贯一致。由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和丹麦人权研究所主导的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过程也提出了关于在缅甸的商企活动和投资流动中实施《指导原则》。

⁴⁰ 见 <http://eu2012.dk/en/Meetings/Conferences/Maj/Foerste-til-femtende/Business-and-Human-rights>。

⁴¹ 见 <http://nhri.ohchr.org/EN/Themes/BusinessHR/Pages/References-and-Links.aspx>。

⁴² 同上。

⁴³ 见 <http://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eu-nhris-paper-on-national-implementation-plans-for-ungps-210612-short.pdf>。

⁴⁴ 见 <http://accountabilityroundtable.org>。

46. 高威爱尔兰国立大学编印了一份关于“爱尔兰工商业与人权：背景、国际标准和建设”的报告，其中包括向国家和商企提出实施《指导原则》的建议，⁴⁵ 另外一个学术界联合方案正在进行，为意大利编印一份类似报告。

47. 虽然工作组对这些举措表示欢迎，但它指出，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没有采取任何初步措施，推动实施工作。这些政府不妨考虑借鉴很早就采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国家业已证实有用的做法，包括提高政府官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查勘有关的政府职能和负责实施国家保护责任的实体；制订一项工商业与人权跨政府政策；召开一个跨政府工作组，订立有关各种责任的协议；同商企和民间社会组织召开利益攸关方磋商，讨论如何在国家一级实施，并就进一步步骤达成协议。工作组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项目将支持这样的举措，并将包括审议新兴经济体实施工作的具体关注问题和机遇。

48. 受商企活动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能否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问题是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关键。国家和商企需要更加关注其旨在实施《指导原则》的倡议。世界各地的有效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例子不多。国家和商企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设法填补这一缺口，工作组随时准备好，包括通过其即将推出的专门项目，支持这些努力。⁴⁶

3. 脆弱和歧视风险加大的群体

49. 工作组的任务和战略强调需要设法解决并确保适当关注脆弱、歧视或边缘化风险可能加大的权利拥有者的处境。

50. 工作组已从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社区代表收到与商企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指控，有关指控集中于被侵犯的脆弱性风险加大的各群体。这些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土著妇女和男子；就业条件不稳定的工人，包括移徙工人；抗议或指控商企活动影响的记者、人权维护者、社会活动家和社区领导人；被边缘化的农村和都市社区，以及受歧视和边缘化的少数群体。前面业已指出，工作组欢迎并依赖这些资料，以查找在商企活动中保护特定群体人权方面的差距缺口。此外，这些投入已纳入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将探讨如何确保更好地保护风险加大的群体，包括通过具体项目，以及通过与伙伴组织合作进行。

51. 工作组已协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研究如何就商企活动中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进行有效合作，而且工作组正在拟订一个有关这方面的项目。

⁴⁵ 见 http://www.nuigalway.ie/human_rights/documents/report_business_and_human_rights_in_ireland.pdf。

⁴⁶ 见本报告第四节。

52. 工作组正在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一起探索如何在它的工作纳入儿童具体处境和弱势情况的视角观点,以及研究如何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契约和拯救儿童联盟发起的《儿童权利与工商业原则》⁴⁷ 提供支持和进行合作。

53. 工作组协同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探索两者如何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作拟订关于在实施《指导原则》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建议,以及向国家和商企提出关于如何消除商企活动对妇女歧视的建议。

4. 系统吸纳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54. 跟踪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不同区域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各种各样的举措,是工作组一个重大的挑战。因此,工作组欢迎秘书长号召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库,以跟踪国家和商企实施《指导原则》的情况,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适用《指导原则》的情况。对于力求查明并采纳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的国家和商企,这将特别有用。这种数据库还可以查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部门的实施趋势和差距缺口。

5. 指引和工具

55. 工作组的战略确认,利益攸关方也强调,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提供关于具体背景情况和具体部门的指引特别重要。工作组热烈欢迎和鼓励正在提供此类指引的多方努力,并重申呼吁这些努力应具有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并尊重《指导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的完整性及其内容。

56. 欧盟委员会依据《指导原则》为石油和天然气、信息和通信技术、就业和招聘部门,以及为中小企业拟订指引的项目,⁴⁸ 包括就文件草案与多方利益攸关方讨论和进行在线磋商。该指引将于2012年年底出台。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也正为金融、采掘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农业部门有关的商企拟订指引。⁴⁹

5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台了一本示范工作手册,⁵⁰ 目的是向公司提供指引,说明它们应如何按照《指导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和工商业原则》,履行它们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的商企责任。

58. 一些工商业主导的倡议也制订了实施指引,例如由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编制的如何在采矿和金属行业将人权尽责要求纳入商企风险管理流程。⁵¹ 石油和天

⁴⁷ 见 <http://www.unicef.org/csr/12.htm>。

⁴⁸ 见 <http://www.ihrb.org/project/eu-sector-guidance/index.html>。

⁴⁹ 见 [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publicdisplaydocumentpdf/?cote=C/MIN\(2012\)15](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publicdisplaydocumentpdf/?cote=C/MIN(2012)15)。

⁵⁰ 见 <http://www.unicef.org/csr/335.htm>。

⁵¹ 见 <http://www.icmm.com/page/75929/integrating-human-rights-due-diligence-into-corporate-risk-management-processes>。

然气部门也启动了项目，编写如何根据试点研究，⁵² 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价和尽责要求过程的指引，以及申诉机制指引。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继续参与讨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包括为成员制订实施《指导原则》的指引。⁵³ 工作组注意到利益攸关方表示需要对人权尽责要求的工具和模式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出指引和进行研究，工作组将协同这些和其他努力，确定有效性的相关因素。

59. 国际工会联合会为工会会员编制了关于《指导原则》的指引，⁵⁴ 以及说明工人和工会组织如何使用《指导原则》同各国政府和商企进行对话，处理商企业务的人权影响问题。

60. 工作组已协同国营石油销售组织、人权与环境中心和发展与和平公民倡议，制订有关《指导原则》以及拉丁美洲、欧洲和亚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如何可以使用《指导原则》进行宣传的指引草案，⁵⁵ 以确保提高商企对人权影响的问责程度，并促进民间社会和商企之间按照《指导原则》共同处理人权问题。国际人权联合会也印发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申诉机制的更新指引。⁵⁶ 非洲商企责任中心⁵⁷ 也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的协商，以及对国家和商企的政策和做法及申诉机制进行的调研，编制一份尼日利亚人权与工商业状况报告，并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印制一份在国家一级实施《指导原则》的培训手册。

6. 制订评价实施工具和指引的标准

61. 对于制订有关《指导原则》及其在特定情况、国家和产业部门、或在特定群体实施指引的举措数量快速增长，工作组表示欢迎。工作组也认识到这些努力需要统一协调，避免重复，在可能的情况下，还要维持《指导原则》的完整性。工作组将参与一些数目有限的这些举措，并在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将对特定工具的解释和反馈提供指导，但它不能参与所有的倡议。

62. 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宣布，⁵⁸ 为了促进对《指导原则》的解释趋于一致和完整，适当时它将发表《指导原则》解释方面的澄清说明，并将制订了一套简单的标准，以便确保有关指引是比对而不破坏《指导原则》的。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适用《指导原则》方面的趋同一致，确保寻求为从业者提供具体实施工

⁵² <http://www.ipieca.org/news/20120705/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s-due-diligence>；和 <http://www.ipieca.org/news/20120705/grievance-mechanisms-pilot-project>。

⁵³ 全球契约阿根廷地方网络编制的一份指引即将印发。

⁵⁴ 见 <http://www.ituc-csi.org/business-and-human-rights.html?lang=en>。

⁵⁵ 见 <http://somo.nl/projects/business-respect-for-human-rights>。

⁵⁶ 见 <http://www.fidh.org/Updated-version-Corporate>。

⁵⁷ 见 <http://accrafrica.org/>。

⁵⁸ 见 A/HRC/WG.12/2/1，第7段。

具的各方，都继续以《指导原则》为权威的参考。例如，有关标准将提出实施指引需根据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对话制订。一些本来要在国内或国际广泛采用的实施和准则工具，如果没有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就可能缺乏合法性，因而可能无法用来有效管理与商企有关的影响和风险。此外，它们还可能会与《指导原则》主张的透明度和参与规范相矛盾。工作组告诫指出，由国家、商企和民间社会随便制订，既没有考虑到《指导原则》，又不与《指导原则》对比一致的工具，如果建议或提出另外一些较弱的流程或标准，破坏《指导原则》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就可能会弄巧成拙。

63. 这些标准的对象将是制订工具的各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目的是评价某一特定的工具与《指导原则》对比一致的程度，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中广泛认同其合法性。工作组将印发这些标准的草案，作为 2012 年最后三个月的磋商主题。

7. 能力建设

64. 工作组确认，并欢迎各方正在努力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不同行为人在各种各样背景情况下实施《指导原则》。这些努力包括会议、研讨会、“网谈会”、信息和指引材料，以及试点项目，对象是政府官员、商企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组有时也会参与。工作组还欢迎秘书长呼吁⁵⁹ 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人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努力，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全球契约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欢迎和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研究建立一个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工商业与人权基金的可行性，以满足提高利益攸关方实施《指导原则》的能力方面非常明显的需要。

8. 设法弥补保护和补救方面的缺口

65. 工作组欢迎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社区代表等利益攸关方收到关于涉嫌侵犯人权的商企活动及相关的保护和补救差距缺口的信息。所收到的信息表明，前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问题特别代表所观察到的趋势⁶⁰ 继续有效。有证据表明，个人和社区就商企活动侵犯人权要求国家保护方面继续存在很大的差距缺口，这种侵权行为发生时，能够获得的有效补救措施有限。工作组已收到有关所有地区的商企影响信息，以及有关涉嫌侵犯所有各方面人权，特别是侵犯脆弱性、歧视或边缘化风险加大群体的人权信息。涉嫌的侵犯涉及生命权、自决、自由和人身安全、不被奴役或强迫劳动的权利、结社自由、集会和言论自由、保护儿童、不歧视、健康、食物、适足住房、教育、公

⁵⁹ 见 A/HRC/21/21。

⁶⁰ 见 A/HRC/8/5/Add. 2。

正的工作条件、加入工会的权利，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相关的权利、以及少数群体权利。

66. 《指导原则》明确要求各国按照国家保护责任和确保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监管和裁决措施提供补救办法，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前已强调，这包括考虑采取各种选项，填补商企侵犯人权方面的保护和补救缺口。《指导原则》所涉及的领域已成为某些司法管辖区法律标准的主体，今后的实施工作将重点处理一些具体差距或挑战，其适当对策将包括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作出任何关于差距缺口的建议之前，工作组将通过其各种活动的实施工作，并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信息，搜集这方面的证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2012年6月21日)就这个问题举办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的讨论会，⁶¹ 工作组参加了讨论，并进一步在制订促进获得补救办法的具体项目。⁶²

四. 工作组项目

67. 根据2011年以来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工作组按照人权理事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制订了一系列具体活动和项目建议。在实施之前，如果有足够的资源，可以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些建议。这些建议的目标是针对工作组在其支持有效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各项工作中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问题和挑战提供领导和/或补充其他战略伙伴或倍增工具所作的努力。这些项目的目标是：

(a) 支持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针对商企活动及其影响，实施国家保护人权责任。项目的目的是根据现有的经验，探索：跨政府协调机制的问题；拟订实施《指导原则》的政府综合战略；向本国利益攸关方和商企提供关于实施工作的国家指引；确保采取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国家行动；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和融资机制方面的国家政策；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传播《指导原则》的国家努力。这个项目将进行区域磋商，国家试点查勘工作，能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活动和制订几个试点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查明可以供别的情况借鉴和共享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b) 提高对《指导原则》的认识，并促进在采掘业商企活动中加以实施，特别是关于提供有效补救方面。该项目将研究适用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公平的补偿措施、国际仲裁、申诉程序和国家立法。这个项目将依据对现有做法、政策和立法的调研；确定有效的经验和查明差距；拟订建议和提出指引，指导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如何有效应用《指导原则》；协助利益攸关方应用这些

⁶¹ 见 [http://documents.icj.org/Parallel-event-on-Business-and-HR\(invitation-flyer\)rev.pdf](http://documents.icj.org/Parallel-event-on-Business-and-HR(invitation-flyer)rev.pdf)。

⁶² 见本报告第四节。

建议的能力建设，包括在改变政策、做法和立法方面；以及倡导全球治理框架在相关的治理结构和申诉机制内纳入指引；

(c) 在获得有效补救措施方面促进实施和解释《指导原则》的对比一致，办法是由企业和国家提供协助，制订有效补救措施的内容指引，包括将预防措施纳入企业管理系统和人权尽责要求；查勘和记录关键申诉机制的趋势；促进申诉机制之间的对话和知识交流，例如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国际公共金融机构的申诉机制、国家一级的非司法机制和司法机制、以及企业业务一级的申诉机制；

(d) 确定战略机遇，进一步将《指导原则》嵌入全球治理框架。这个项目旨在查勘相关的以国家为基础的框架、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和跨国私人监管机构/倡议，包括在国际金融部门和国际贸易体制之内；建立合作和协作关系；通过各别框架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

(e) 促进同行讨论，国家和商企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支持实施《指导原则》。这个项目将讨论从现行做法和研究建议中抽取的一系列可能的实施办法，并参考学习相关领域如贿赂/腐败、健康与安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将放在从业人员一级，由负责在各自组织实施《指导原则》有关方面的国家人员和商企员工直接参与。项目的执行和产出将编为角色扮演脚本，涉及一个虚构的国家和公司，以及用来测试和讨论各种方法的学习实验室。将用一个项目网站列出参与者集体选用的实施方法清单，同时列出在学习实验室讨论和审议的不同方法的利弊。

五.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68.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为参与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对话机会，分析现有的努力，查找可以通过集体协调一致努力予以拉近的差距缺口。

69. 2012年5月举行的磋商着重指出，不同利益攸关方对这个论坛有很高的期望。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将于2012年12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磋商结果和收到的意见，工作组正在为论坛制订一个工作方案。该方案将把重点放在利益攸关方核可《指导原则》一年后的经验；适用《指导原则》特定领域实施方面的挑战；并确定所有利益攸关方未来一年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机遇和优先事项。

70. 论坛的目的是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真正交流以及集体学习，特别是确定在所有区域传播和实施的机会。论坛上的讨论应有助于找到克服这方面挑战的方法，包括怎样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有效的补救。

71. 工作组吁请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商企、民间社会、受影响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广泛、平衡参与论坛。工作组将

同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其他行为人密切合作，以扩大协同作用，确保论坛的成果建立于并有助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有效执行《指导原则》和更广泛的工商业与人权议程。

72. 2012年8月底之前，论坛网页将提供进一步信息，包括如何注册。⁶³ 为论坛编制的一套初步文件，包括议程草案，将于2012年9月底之前在网页上张贴。

73. 论坛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和积极地交流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做法、经验教训和如何合作克服挑战的想法。也将进一步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愿意在论坛之前和之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确保在论坛上确定的优先事项都以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现实情况为根据，并确保此后可以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倡议和实施工作。

六. 建议

74. 联合国应研究建立一个支持利益攸关方实施《指导原则》能力建设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工商业与人权基金的可行性。迫切需要资源，以解决所有区域利益攸关方实施《指导原则》能力的差距缺口。

75. 联合国应考虑支持为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全球电子平台，让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这个平台共享传播和实施工作的信息，以利识别和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76. 联合国系统应依循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如何能够协助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建议。⁶⁴ 这包括将《指导原则》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活动，在联合国内部和相关的外部行为人，包括国家、商企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能力建设。最后，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政策和程序均应考虑到《指导原则》。

77. 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颁布国家和商企政策、指引或法规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制订标准实体和治理框架应参与和配合工作组查明协同增效的办法，确保与《指导原则》所载的最低标准对比一致。

78. 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机构，应将工商业与人权以及实施《指导原则》列入其机构议程，并支持在区域一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进行传播、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对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认识不多，国家倡议较少的地区，这些做法

⁶³ 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ForumonBusinessandHR2012.aspx>。

⁶⁴ 见 A/HRC/21/21。

特别有必要。区域机构应进一步进行跨区域对话，以确保交流区域间工作和指引的经验，保证其连贯一致。

79. 国家和商企应加大力度和持续努力实施《指导原则》，包括专门划拨足够的资源，并采取具体措施予以实施，同时制订可衡量的透明指标，以评价其有效实施。在开始实施时，它们应考虑采取其他国家已取得成功的行动，包括努力传播《指导原则》，提高内部认识，进行本国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查勘和协调各政府部门需要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政策的连贯一致，并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讨论和商定在国家一级实施《指导原则》的步骤。

80. 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加强其当前的力度，支持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包括通过相关国家行为人的能力建设，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的对话和倡议，并监督在国家一级实施《指导原则》，从而协助查找这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81. 在实施《指导原则》时，国家和商企应特别小心处理某些权利持有人群体的脆弱性、歧视和边缘化风险加大的问题，以确保商企识别和解决可能和实际对这些群体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办法是在产生负面影响时履行人权尽责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这些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土著妇女和男子、就业条件不稳定的工人、移徙工人、记者、人权维护者、抗议或指控有关商企活动影响的社会活动家和社区领导人、被边缘化的农村和都市社区、以及被歧视和边缘化的少数群体。

82. 在尚未参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部门，商企组织应作出努力，确定具体部门的人权问题，并在每一个部门启动措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话，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建设和实施《指导原则》。

83. 国家、商企组织和跨国公司应加大力度，提高对《指导原则》的认识，提高中小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能力和力度。

84. 国家和商企应确保提供有效补救措施成为它们努力履行国家保护人权责任和商企尊重人权责任的一部分，并参与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促进有关各方获得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措施。

85. 制订实施《指导原则》的工具和指引的利益攸关方应遵循工作组即将公布的关于如何确保这些工具和指引与《指导原则》对比一致的标准，并依循多方利益攸关方过程。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应避免对《指导原则》作单方面的解释，避免未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就制订指引和工具。指引和工具不应破坏《指导原则》的完整性，或包含弱于《指导原则》或国际人权标准的标准。制订工具和指引的举措应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类似努力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工作，确保指引一致，避免分歧。为一地区或部门制订的指引应考虑到其他地区和相关指引和经验教训。

86. 国家、商企、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之前，事先进行关于国家实施《指导原则》的对话，以确定国家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机遇和挑战；又在论坛之后，应确保在国家范围内落实论坛确定的全球行动优先重点。其他工商业与人权倡议应与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交流和协调，以确保取得更大的协同效应。
